

证券代码：002137

证券简称：实益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3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6,552,9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92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241,394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96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158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2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58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158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508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5%；反对 8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2%；弃权 1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1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573%；反对 8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166%；弃权 1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6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49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9%；反对 8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2%；弃权 1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98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432%；反对 8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700%；弃权 1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493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4%；反对 8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7%；弃权 1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9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665%；反对 8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833%；弃权 1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0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485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2%；反对 9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2%；弃权 1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9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134%；反对 9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015%；弃权 1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5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